

中宁县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精神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核心，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健全制度体系，夯实管理基础。一是完善制度框架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先后制定印发了《中宁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宁县县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了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和职责，指导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及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标准，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。二是构建指标体系。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的特点，组织梳理和构建了分行业、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提高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可比性。

（二）强化源头管控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。一是目标编制“全覆盖”。在 2024 年预算编制环节，要求所有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均须编报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

制“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”。二是目标审核“规范化”。组织业务骨干和第三方专家对各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集中审核，重点审核目标的关联性、适当性和可行性，对目标不明确、指标不清晰的项目提出修改意见，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、指向明确。

（三）实施动态监控，保障绩效目标实现。一是开展“双监控”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要求各部门定期报送监控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，督促相关部门分析原因、及时纠偏。二是突出重点监控。对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、民生项目以及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应用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一是与预算安排挂钩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年度预算、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。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，在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；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、问题突出的项目，按一定比例核减或取消后续预算。二是落实整改与公开。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及时反馈给预算部门，督促其限期整改。同时，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，逐步将重大项目的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等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情况

按照聚焦覆盖面广、突出民生保障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持续时

间长的原则。2024年，经请示县委、政府同意，县财政组织对金额300万元以上项目开展绩效监控，对2023年度24个重点项目及3个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结果。本次我县被评价项目27个，其中，等次为“优”的项目15个，占比56%；等次为“良”的项目12个，占比44%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经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发现被评价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、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以及制度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一是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存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够、前期勘察设计不够深入，项目组织与监管有待加强，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有待提高，项目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不够健全，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；部分单位绩效目标、指标编制的规范化程度有待继续加强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，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问题。二是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，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筹措方式不合理等问题。

根据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已组织三方交换意见，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发函督促各单位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，认真落实整改。整改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。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原则，视财力情况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，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予以优先保障；对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项目，在下

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保持基本不变；对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项目，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原则上予以减少预算或取消安排。

三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。部分单位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，对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，“重分配、轻管理，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，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佳，存在浪费情况。

（二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。部分单位因财务人员更迭频繁，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专业技能，且没有形成工作合力，往往是财务人员单打独斗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进度缓慢，耗时耗力，难以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我县财政预算工作起步较晚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，在个性化和专业化水平上还有待提高。终归原因，环视缺乏专业性人才，设置难度较大。且由于县级财政经费有限，聘请第三方也是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主，无法全方位覆盖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力度还需加强。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够明显，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责机制还不完善、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为管理措施，未真正实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要求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全

面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，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全过程，坚持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加强指标体系建设。一是结合现有大类指标体系内容，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及周边区内市县沟通，借鉴其优秀、可操作性强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经验。按照县域实际，优先重点项目，逐步全面覆盖的原则，不断细化现有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按照行业部门项目特点，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细化指标体系，便于部门及第三方开展绩效目标制定和评价工作。二是坚持预算绩效与项目申报相结合。联合发改、审计等部门，对部门项目预算申报、项目库建设、项目批复、项目结算审计，都要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贯穿整个项目实施环节，倒逼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着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持续通过专题培训、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，组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，建立稳定成熟的绩效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强化监控和结果应用能力。一是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委、审计以及行业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实现专项资金监管协调、信息共享、成果互用。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相挂钩，按照评价等次，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核增（减），督促部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